

新光三越中港店114年2月13日11時33分 發生氣爆致5人死亡及38人輕重傷案



調查委員 王幼玲、王麗珍、張菊芳

114年11月18日

調查重點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調查重點:

- 臺中市政府相關行政調查?
- 事發後之處理程序、應變機制是否 妥善問全?
- 後續精進對策?



調查經過

114.4

機關調卷:臺中市政府

114.6.16

實地履勘及約詢: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消防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及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臺中地檢署114年4月14日新聞稿:專案小組初步認定本案疑似因施工不慎導致天然氣主幹管線斷裂、氣體外洩蓄積,遇電動工具作動火花,引燃天然氣造成氣爆事故…新光三越及承攬商等10名被告交保並均限制出境、出海。本案仍將持續進行各項偵查作為,依偵查計畫緊密排程調查取證,務求正確、完整釐清責任歸屬。



本案氣爆後狀況(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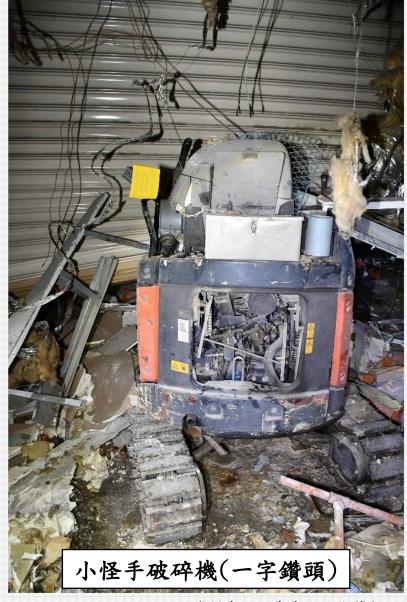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攻府簡報。



本案氣爆後狀況(內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攻府簡報 及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搶救時序概要

- 114年2月13日上午11時33分:消防局黎明分隊返隊途中目擊氣爆, 指揮中心同時接獲民眾報案,派遣出勤。
- 11時45分:監控災害現場發生狀況,消防局通報該府各局處於12時 30分啟成立爆炸災害應變中心。
- 11時58分: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 12時30分:應變小組到場。
- 臺中市政府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召開2次工作會報。
- 後續因相關傷情發展趨於穩定,由該府各相關局處就業管範疇賡續 執行相關復原重建事宜。





事故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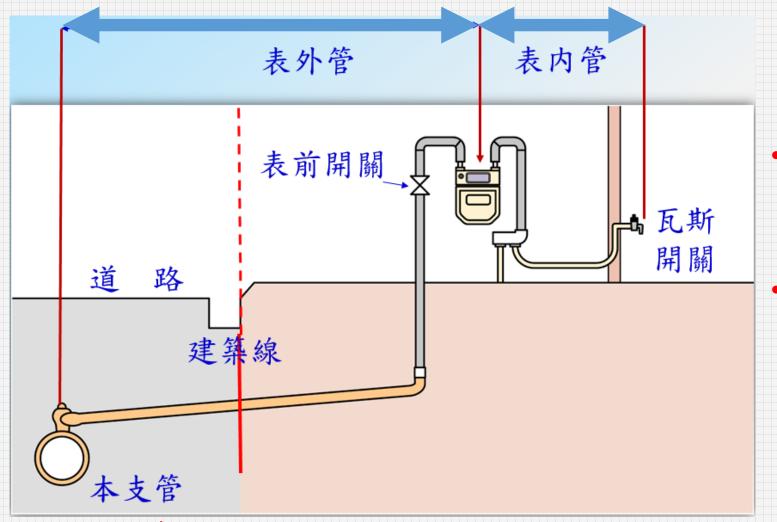
氣爆處-新光三越中港店12樓東北側附近。

氣爆原因-以施工不慎導致天然氣管線斷裂洩漏遇電動電纜剪作動火花引燃天然氣造成氣爆之可能性較大。

說明:

- 欣中天然氣公司2月10日派員至新光三越12樓拆除11個瓦斯表(總共有13個,麥當勞及洗碗間的瓦斯表沒有申請拆表),2月10日至2月13日支管及幹管裡面都還有供氣。
- 因一字鑽頭之小怪手破碎機施工不慎致天然氣共用管線斷裂,造成天然氣洩漏, 則實有可能。
- 線架上遺留1支電動電纜剪...操作過程中均可明顯看到作動火花。

天然氣(瓦斯)管線說明-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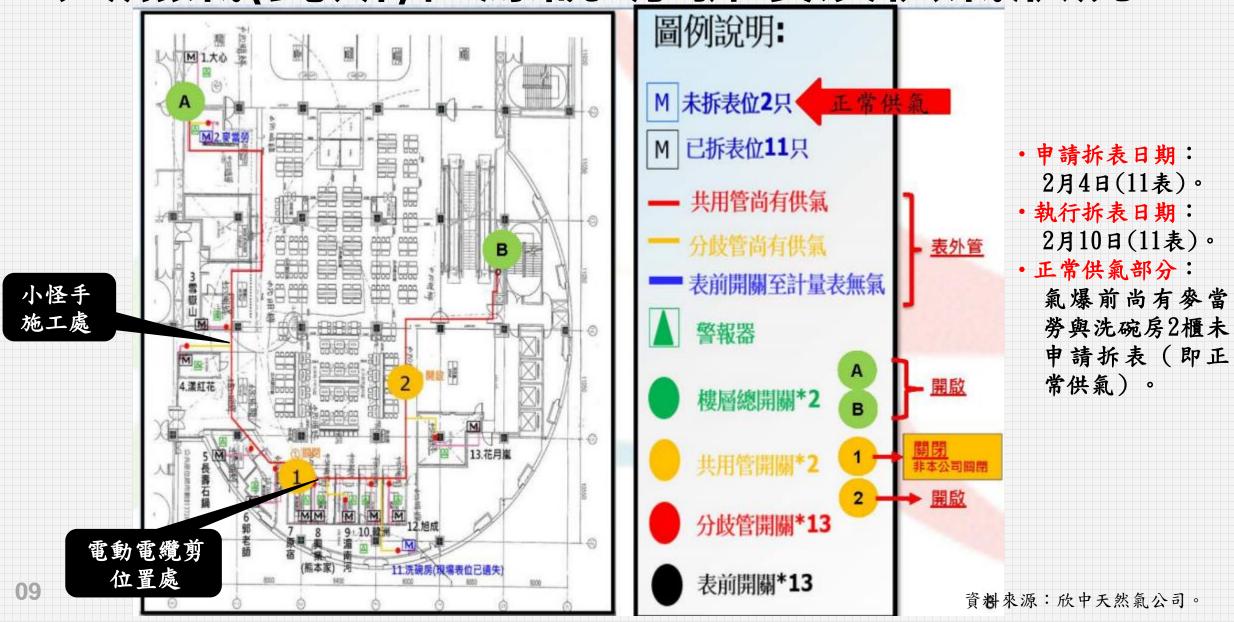


- 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 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 應由於中天然氣公司負責施工。
- 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 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得由欣中天然氣公司或公用天然 氣導管承裝業(下稱承裝業)辦 理之。

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資料來源:於中天然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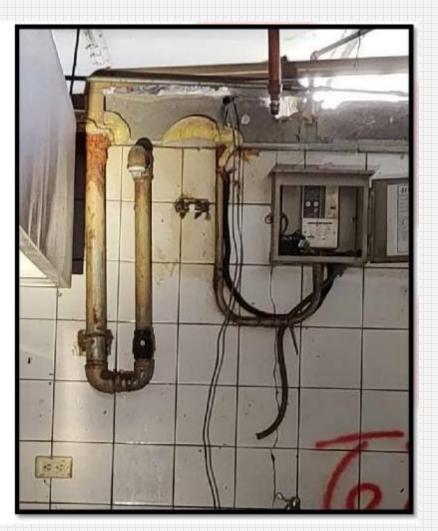
天然氣(瓦斯)管線說明-拆表及供氣狀況



天然氣(瓦斯)管線說明-氣爆前後



氣爆前(以湄南河-巧味為例)



氣爆後

資料來源: 欣中天然氣公司。

氣爆前:執行拆表後,表 內、外管塞頭封塞止 氣,同時關閉表前開 關。

氣爆後:現場共13櫃位, 除因氣爆造成表位組 合管件遺失,其餘拆 表櫃位皆確認表前以 塞頭封塞,表前開關 為關閉狀態。

裁罰情形

建築法

- 1、新光三越中港店因管理不善,引發氣爆,致外牆破損造成危害,未維 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裁罰30萬元,並依規定勒令 停止使用。
- 2、新光三越中港店及室內裝修業者未經核准擅自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及第95條之1規定,於114年4月24日各裁罰30萬元。

消防法

- 1、消防安全設備之消防火警受信總機回路斷線、瓦斯漏氣檢知器故障及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放水壓力不足(12樓)等,裁罰30萬元。
- 2、防火管理部分因現場室內裝修未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裁 罰30萬元。

調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消極被動等待新光三越中港店 自發提出室內裝修申請,應檢討改進

- 新光三越中港店於114年2月13日上午11時33分因室內裝修施工不慎, **導致天然氣管線斷裂洩漏後發生氣爆**,最終造成**5人死亡及38人輕**重 傷,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尚能本於權責於災害發生時即派員進行災害搶 救及人命救助, 隨後臺中市政府亦成立爆炸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大量 傷病患應變及後續協處等相應作為,
- 惟於事發前,新光三越中港店即已將樓層改裝訊息周知外界,卻未依 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未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顯然無視法令規 節,
- **訂臺中市政府竟毫無察覺**,明顯欠缺主管業務之警覺性及專業敏感度 僅能消極被動等待業者自發提出申請,致未能督促業者落實建築法及 消防法揭示維護公共安全之意旨,應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

02 天然氣折表作業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

- 新光三越中港店及其承攬人未能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顯見災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執行拆表作業因無須通知臺中市政府所屬都發局、消防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主管機關,彼此間亦未有通報聯繫機制,致無從於事前掌握列管,以遏止業者僥倖行為,肇生工作者及公共安全危害,應檢討改進。
- 公用天然氣事業由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登記、許可及監督管理,亟賴經濟部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強化用戶落實管線維護、偵漏及緊急遮斷設備之管理,並偕同內政部研謀建立天然氣管線異動與施工行為間之橫向聯繫機制,以利各權責機關依法列管並監督管理,俾確保公共安全。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